

猶大書註解(黃迦勒)

猶大書提要

壹、作者

本書作者自稱「耶穌基督的僕人，雅各的弟兄猶大」(1 節)。在新約聖經中，本書之外記載名叫猶大的至少有六位：(1)賣主的加略人猶大(太十 4)；(2)主耶穌的肉身弟兄猶大(太十三 55)；(3)雅各的兒子猶大(路六 16)；(4)加利利的猶大(徒五 37)；(5)掃羅得救後接待他的大馬色人猶大(徒九 11)；(6)稱呼巴撒巴的猶大(徒十五 22)。

上述六位猶大，僅主耶穌的肉身弟兄猶大符合本書作者自稱「雅各的弟兄猶大」的條件，因為主耶穌的弟兄當中也有一位名叫雅各(參太十三 55)，他就是《雅各書》的作者(參雅一 1)，又被稱為「教會的柱石」(參加二 9)。雖然另一位雅各的兒子猶大(路六 16)，和合本小字註明：「兒子或作兄弟」(參徒一 13)，但他是十二使徒之一，而本書 17 節說：「你們要記念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使徒從前所說的話。」這表示本書作者自己並不在使徒之列。由此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結論，本書的作者猶大就是主耶穌的肉身弟兄猶大，他也是雅各的弟兄。

有些解經家辯稱，本書作者不在前述六位之列，而是另一位名不見經傳的猶大，湊巧他也有一位名叫雅各的弟兄。但這樣一位不出名的猶大，不可能有這麼大的權威，被後來的教父們公認而將他的著作列入新約聖經中的一卷。

至於主耶穌的肉身弟兄猶大，新約聖經也未詳載他的言行，我們僅知他可能和他的弟兄雅各一樣，起初並不信主(參約七 5)，當主死而復活以後向他們顯現(參林前十五 6~7)，這才使他們相信祂，並且也可能有分於耶路撒冷樓房中的恆切禱告(參徒一 14)。當他的弟兄雅各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參徒十五 4, 13)之後，猶大則可能帶著妻子到各地往來作工傳道(參林前九 5)，這使他有機會接觸到那班異端假教師，對他們的邪說與惡行有第一手的經歷，因此才會如本書所記，對他們深惡痛絕。

貳、寫作時地

本書的寫作時間，根據本書的內容：(1)「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3 節)；(2)「要記念我們主耶穌基督之使徒從前所說的話」(17 節)；(3)書中所描寫關於異端假教師的話(參 4, 10~16 節)，語

氣都顯示已經成為事實，不像《彼得後書》那樣用未來式語氣：「將來…必有…」(彼後二 1)，「在末世必有…」(三 3)。

綜合上述三點內證，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1)本書成書日期應比《彼得後書》較晚；(2)當時除了使徒約翰以外，其他的使徒們可能都已經為主殉道。因此，本書的寫作時間，應當是在主後 80~90 年。雖然有些解經家，根據本書未提耶路撒冷在主後 70 年遭焚城的事，而斷定本書成書日期應早於主後 70 年。但使徒約翰的著作，包括《約翰福音》、《約翰一、二、三書》和《啟示錄》都晚於主後 70 年，在這些書中也都絲毫未提耶路撒冷焚城的事，因此，此事不應作為成書日期的考量要項。

至於本書的寫作地點，毫無資料可查，故不予推測。

參、本書受者

本書的受者為「那被召、在父神裏蒙愛、為耶穌基督保守的人」(1 節)，由此可見，本書並無特定的受者，既不是寫給某一地的教會，也不是寫給某一位信徒，而是寫給所有蒙召、蒙愛和蒙恩之人的公函，不論其為教會團體或信徒個人，都可視為本書的受者。

肆、寫本書的動機

本書的作者鑒於基督徒所「同得的救恩」正面臨極大的危機，因為有些異端假教師「偷著進來」，改變神救恩的性質，又否認主耶穌基督的神性，故此特地寫書呼籲所有的信徒，應當起來為那純正的信仰真道竭力的爭辯，以免教會重蹈以色列人的覆轍。

伍、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是新約書信中的最後一卷，又是在《啟示錄》之前的一卷書，故可視為新約書信的總結，又是《啟示錄》的序言。新約書信詳論救恩的真理，作為我們信仰的依據，藉以取得並享受神「這麼大的救恩」(來二 3)。但若無本書的「打結」，則所得救恩恐怕有「隨流失去」的可能。而《啟示錄》則預言末世的結局和審判，以及千年國度的獎賞和永世的美景。本書即在《啟示錄》之前揭開序幕，給我們擺明兩條道路：凡竭力持守那純正的真道者，就是蒙主保守的得勝者，必會有分於將來的獎賞；反之，凡往錯謬的道路上直奔的，便會受神審判而被懲罰。本書在聖經中承先啟後的地位，藉此一目瞭然。

陸、主旨要義

本書的主題是要為信仰真道竭力爭戰。屬世的爭戰，有防守和攻擊兩方面；屬靈的爭戰，則有認清敵人和建立自己兩方面。我們若要在信仰真道的爭戰上得勝，消極方面，須清楚認識異端假教師的性質、作法和結局，以他們為鑑戒；而積極方面，則須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其要領有三：(1)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2)在聖靈裏禱告；(3)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具有如下的特點：

一、本書最大的特色是十個「三角組合」：(1)三項恩典：被召、蒙愛、蒙保守(1 節)；(2)三重祝福：憐恤、平安、慈愛(2 節)；(3)三類鑑戒：不信的以色列百姓、不守本位的天使、隨從逆性情慾的所多瑪蛾摩拉人(5~7 節)；(4)三樣敗壞：該隱的道路、巴蘭的錯謬、可拉的背叛(11 節)；(5)三不敬虔：不敬虔的人、行不敬虔的事、說不敬虔的話(15 節)；(6)三保守法：造就、禱告、仰望(20~21 節)；(7)三一位格：聖靈、神、主耶穌基督(20~21 節)；(8)三種態度：憐憫、搶救、存懼怕的心憐憫(22~23 節)；(9)三段時間：萬古以前、現今、直到永永遠遠(25 節)；(10)三層保守：主的保守(1 節)、自己保守(21 節)、神的保守(24 節)。

二、本書引用當時猶太人眾所熟悉的傳說故事——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9 節)。據說這個傳說故事載於《摩西升天記》，但該書業已失傳，無法考證。

三、本書引用偽經《以諾一書》中的亞當七世孫以諾的預言(14~15 節)。但這並不等於本書作者猶大承認偽經的聖經地位，因為其它的經卷也曾引用過非正典的經外之言，例如：(1)徒十七 28 引用希臘人的詩；(2)林前十 4 引用拉比米大示(Midrash)的話；(3)提後三 8 的「雅尼和佯庇」這兩個名字並非出自舊約聖經；(4)多一 12 引用革哩底一個本地先知的話。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本書 3~18 節有許多處經文與《彼得後書》二 1~三 3 近乎雷同，茲將它們列述於下：(1)異端假教師和他們的教訓偷進了教會中(猶 3；彼後二 1)；(2)不守本位的天使(猶 6；彼後二 4)；(3)所多瑪、蛾摩拉二城的事(猶 7；彼後二 6)；(4)異端假教師污穢身體、輕慢主治的、毀謗在尊位的(猶 8；彼後二 10)；(5)異端假教師與那沒有靈性的畜類一樣(猶 10；彼後二 12)；(6)使徒們曾預言末世必有異端假教師出現(猶 17~18；彼後三 2~3)。

這就引起使徒彼得和本書作者猶大，到底是誰抄襲誰的爭論。無可諱言，《彼得後書》成書在先，《猶大書》成書在後(請參閱「貳、寫作時地」)，猶大應曾參考過使徒彼得的書信，但他也加進了許多《彼得後書》所沒有的事。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說：《彼得後書》是屬事先的警告，《猶大書》是屬現實之事的揭發。

玖、鑰節

「親愛的啊，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20~21 節)

拾、鑰字

「保守」(1，21 節)，「拘留」(6 節)，「存留」(13 節)。(註：原文都同一個字，但 24 節的「保守」原文卻不同字)。

「憐恤」(2 節)、「憐憫」(21，22，23 節)。

「真道」(3，20 節)。

「不敬虔」(15，15，15，18 節)。

拾壹、內容大綱

【竭力為所信的真道爭辯】

- 一、引言——問安(1~2 節)
- 二、爭辯的原因——因為教會中有異端假教師出現(3~16 節)
 - 1.異端假教師的錯謬——曲解真道(3~4 節)
 - 2.異端假教師的鑑戒——三個歷史的事例(5~7 節)
 - 3.異端假教師的言行——像作夢的人與沒有靈性的畜類(8~10 節)
 - 4.異端假教師的禍因——三個歷史的事例(11 節)
 - 5.異端假教師的本相——六個可怕的比喻(12~13 節)
 - 6.異端假教師的結局——以諾的預言(14~16 節)
- 三、爭辯的裝備——對己和對人(17~23 節)
 - 1.記念使徒的話——聖經的印證(17~19 節)
 - 2.在真道上造就自己——信仰的充實(20 節)
 - 3.在聖靈裏禱告——聖靈的幫助(20 節)
 - 4.保守自己——神的愛和主的憐憫之加力(21 節)
 - 5.對人憐憫、搶救，對情慾懼怕、厭惡(22~23 節)
- 四、結語——讚頌(24~25 節)

壹、內容綱要

【要做至聖真道的衛士】

一、引言——認識自己(1~3 節)

- 1.衛士的身分——被召、蒙愛並蒙保守的人(1 節)
- 2.衛士的補給——憐恤、平安、慈愛，多多的加給(2 節)
- 3.衛士的任務——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3 節)

二、要認清敵人——背道者(4~16 節)

- 1.背道者的特徵(4 節)
- 2.背道者的歷史鑑戒(5~7 節)
 - (1)不信的以色列人被滅絕(5 節)
 - (2)不守本位的天使被拘留(6 節)
 - (3)行淫的所多瑪、蛾摩拉人被火焚(7 節)
- 3.背道者像作夢的人不知自己所作的是甚麼(8~10 節)
 - (1)污穢身體(8 節上)
 - (2)輕慢主治的，毀謗在尊位的(8 節下~10 節上)
 - (3)像沒有靈性的畜類一樣(10 節下)
- 4.背道者的三個歷史事例(11 節)
 - (1)走該隱的道路(11 節上)
 - (2)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裏直奔(11 節中)
 - (3)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11 節下)
- 5.背道者的六種描繪(12~13 節)
 - (1)是愛筵上的礁石(12 節上)
 - (2)是只知餵養自己的牧人(12 節中)
 - (3)是隨風飄蕩、沒有雨的雲彩(12 節中)
 - (4)是秋天沒有果子的樹(12 節下)
 - (5)是海裏湧出沫子的狂浪(13 節上)
 - (6)是流蕩的星(13 節下)
- 6.以諾預言背道者的結局必受審判(14~16 節)
 - (1)在主帶著祂千萬使者降臨的時候(14 節)
 - (2)為證實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15 節上)
 - (3)又證實不敬虔之罪人所說頂撞祂的剛愎話(15 節下~16 節)

三、要裝備自己

- 1.要記念主的使徒從前所說的話(17~19 節)

2.要在三樣事上裝備自己(20~21 節)

(1)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20 節上)

(2)在聖靈裏禱告(20 節下)

(3)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21 節)

3.對三種人該有的心態(22~23 節)

(1)有些人存移心，要憐憫他們(22 節)

(2)有些人要從火中搶救他們(23 節上)

(3)有些人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23 節下)

四、結語——讚頌(24~25 節)

1.那能保守我們不失腳的救主獨一的神(24 節)

2.願榮耀、威嚴、能力、權柄歸與祂(25 節)

貳、逐節詳解

【猶 1】「耶穌基督的僕人，雅各的弟兄猶大，寫信給那被召、在父神裏蒙愛、為耶穌基督保守的人。」

〔原文直譯〕「耶穌基督的僕人，雅各的弟兄猶大，寫信給那蒙召，在父神裡蒙愛(或作被聖別)，在耶穌基督裡蒙保守的人。」

〔原文字義〕「僕人」奴僕，被捆為奴的；「弟兄」兄弟(源自同一母腹)；「猶大」讚美；「被召」蒙召，奉呼召；「蒙愛」受慈愛(agapao)；「保守」小心看守，護衛，保護。

〔文意註解〕「耶穌基督的僕人」『僕人』按原文係賣身為奴的『奴隸』或『奴僕』。本書作者猶大，不稱自己是主耶穌的肉身兄弟，而稱是祂的奴僕，一面表示在新生命的領域裏，從前那肉身血統的關係，已經昇華為屬天的關係，另一面也表示他不再為自己而活，乃是為服事主而活(參林前六 20)。

「雅各的弟兄猶大」多數解經家相信此『雅各』即教會初期著名的『教會的柱石』雅各(參加二 9)，他是主耶穌的肉身兄弟(參太十三 55)，若果這個推論正確，則本書作者猶大即主耶穌的肉身兄弟。

「寫信給那被召」『寫信給』本信乃是一封公函，未表明他們所在的地方，卻表明他們的身分；『那』原文定冠詞，表示特定人物，而非一般人；『被召』指我們的得救，並不是出於我們自己的主動，乃是出於神的呼召(參加一 15)，被聖靈感動，我們才會有可能相信主。神呼召我們，為要把我們從世人中分別出來歸祂為聖(參彼前二 9)，所以下一句的『蒙愛』，另有古卷作『蒙分別為聖』，凡被神呼召的人，就被神放在客觀成聖的地位上(參林前一 2『蒙召作聖徒』)。

註：『召』字在希臘原文有三種用法：(1)『呼召』人來赴宴會，是一種權利和享受；(2)『徵召』人擔任職務，是一種義務和責任；(3)『宣召』人接受審判，是一種命定和結局。基督徒被召，現今是蒙神呼召和徵召，將來則須接受宣召，那時是獎賞或懲罰，端看今日我們對神呼召和徵召的

回應如何。

「在父神裏蒙愛」『蒙愛』指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參約壹四 10)，神先愛我們，我們才能愛祂(參約壹四 19)。神愛我們，是要我們作祂愛的器皿，承裝而充滿祂的愛，並將祂的愛流露到別人身上。

「為耶穌基督保守的人」按原文有二意：(1)在耶穌基督的裏面蒙保守，指耶穌基督是我們蒙保守的憑藉和力量；(2)為著耶穌基督而蒙保守，指耶穌基督是我們蒙保守的目的和目標。我們一面是蒙主保守的，一面也是為著祂而蒙保守的。

註：正如本書的特色之一是「三角組合」，在短短的第一節裏，就有三個「三」的組合：(1)耶穌基督、雅各、猶大；(2)主人(隱含)、僕人、弟兄；(3)被召、蒙愛、保守。

〔話中之光〕(一)猶大身為主耶穌的肉身兄弟，卻隱藏其身分，而自稱「耶穌基督的僕人」，他存心謙卑，真有基督耶穌的形像(參腓二 7)。

(二)基督徒最大的榮耀，是作「耶穌基督的僕人」，能被主所用。

(三)猶大另有一位出名的兄弟雅各，在耶路撒冷治理教會(參徒十二 17)；猶大自己卻甘心退居幕後，不求權位，默默服事。我們在教會中，也應當不求出人頭地，乃求為主而活(羅十四 8)。

(四)凡是信徒都是被召、蒙愛並蒙保守的人，這一面說出我們能有今日的地位和光景，都是出於神，另一面也說出祂在我們身上必有祂的用意和目的，所以我們要問：「主阿，我當作甚麼」(徒廿二 10)。

(五)基督徒被召，卻又被留在世上，是要我們在世上作基督的大使，為祂說話，以生活作祂的見證人，這是何等尊貴的使命！

(六)祂既然愛了我們，就必愛我們到底(參約十三 1)；我們應當知道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參提後一 12)。

(七)基督徒的一生永不孤單，因為有耶穌基督自己作我們的「保守」，祂是前哨，又是護衛，形影不離，永遠同在。

(八)基督徒自從得救之後，就一直活在神心和神手的看顧底下，我們的軟弱、失敗和跌倒，都不是神的本意，而是我們在神之外另有所靠和所求，自甘墮落的。

(九)基督教有一個似是而非、似非而是的矛盾(paradox)就是：追求自由自在，反被捆綁；甘心捨棄一切，反而得到全備的自由。問題的核心乃在，是你要作自己的主人呢？還是讓神來掌管一切呢？

【猶 2】「願憐恤、平安、慈愛多多的加給你們。」

〔原文直譯〕「願憐憫、平安、慈愛，多多的加給你們。」

〔原文字義〕「憐恤」憐憫，同情；「平安」和平，和睦，安息；「慈愛」仁愛，親愛(agape)；「多多的加給」增加，繁增。

〔文意註解〕『憐恤』即憐憫、體恤的意思，指我們可以不顧自己的屬靈光景，隨時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座前得幫助(參來四 16)；『平安』指神的平安越過現實的環境和知識，而保守我們的心懷

意念(參腓四 7)使我們無論對神、對人、對己、對事都有安息、寧靜和穩妥的感覺；『慈愛』指從神而來無條件、犧牲的愛，不受任何情況的束縛，而仍能澆灌在我們的心裏(參羅五 5)；『多多的加給』指滿滿的得著。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面對異端的侵襲，單靠自己無法站穩，必須有從神賜的憐恤、平安、慈愛，方能勝過。

(二)「憐恤」使我們能勝過自己的軟弱；「平安」使我們能勝過環境的無助；「慈愛」使我們能勝過別人的變心。

(三)從神來的一切幫助，是無限量的「多多加給」的；照我們所需要的種類和程度，源源不絕的加給。

【猶 3】「親愛的弟兄啊，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

〔原文直譯〕「親愛的，我盡心要寫(信)給你們，論到我們所共享的救恩，我(覺得)必須給你們寫(勸勉的話)：要為那一次完整交付給聖徒的信仰而竭力爭戰(或作衛護)。」

〔原文字義〕「想」行，作，辦；「盡心」急切，殷勤；「同得」共有，公用；「救恩」拯救，保全；「不得不」必須，免不了；「一次」只須一次，一次已足；「交付」傳給，交給，委託；「真道」信仰，信德；「竭力的爭辯」奮鬥，對抗。

〔文意註解〕「親愛的弟兄啊，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本句暗示，猶大原初的意向，是要好好『盡心』的寫一封比較完整的長篇大論，來論到『同得的救恩』(參下一句)。

「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同得救恩』按原文可譯作『所共享的救恩』或『共同有分的救恩』；猶大的原意是要以此為題目，但被聖靈感動，深覺救恩真理正面臨危機，所以突然轉向而優先揭發異端假教師的真面目，並勸勉信徒要為救恩真理爭戰。

「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不得不』原文很有力，意指『必須』，隱含『被迫』的意思；全句表示情況已經到無法再容忍、姑息、耽延的地步，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來阻止其惡化。

「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一次交付』指僅只一次便已全部完備地交託，不可增添，也不可減少(參啟廿二 18~19)；『真道』指與信仰有關的基要真理；『竭力的爭辯』原文僅有一個字，用來形容奧林匹克運動場上的選手，拚命奮力以赴，務必取得勝利。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作任何事，都要「盡心」並「竭力」；敷衍塞責、得過且過不但是一般世人的惡習，也是一般信徒的毛病。

(二)就著一方面說，「救恩」是非常個人化的，我們不能代替別人得救；但就另一方面說，「救恩」又是非常大眾化的，任何人只要願意，都可以得而享之。

(三)許多時候，從神來的負擔，使我們「不得不」順服著去作，正如保羅說，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九 16)。

(四)有關信仰的真道(即救恩真理)，是從前「一次過」地完整交付給我們了，我們決不可擅自加添或刪減得救的條件；任何的加添和刪減，乃是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參加一 6~9)。

(五)「交付聖徒的真道」這話說出每一位信徒都有應該履行的職責，就是為交託給我們的真理盡心守護。

(六)信徒都有責任，要竭盡所能的維護信仰的真道——關於「三一神位格」和「十字架救贖」的真理；至於對其他各項真理(例如被提、大災難等)的看法和解釋，卻不可強求一致，以免捨本逐末。

(七)基督徒對於異端，絕對不能妥協、讓步；對於極端，則宜寬大容忍。所謂異端，就是更改了救恩的真理，與「得救」有關；所謂極端，就是對「得勝」的真理有偏激的看法，而與「得救」無關。

【猶 4】「因為有些人偷著進來，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是不虔誠的，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或譯和我們)主耶穌基督。」

〔原文直譯〕「因為有些人混進來，(他們)就是古時預先被標明要受審判之不敬前的人，將我們神的恩典變作邪蕩(的機會)，並且否認那獨一的主宰我們的神和主耶穌基督。」

〔原文字義〕「偷著進來」潛入，溜進；「自古」從前的，很久以前；「被定」以前…寫過，早已定規；「刑罰」定罪，判定；「不虔誠的」不敬虔的，不敬畏神的；「恩」恩典，恩惠，值得感謝的；「變作」更改，轉換；「放縱情慾」邪蕩，邪淫；「主宰」主人，掌管者。

〔文意註解〕「因為有些人偷著進來」『有些人』指假信徒和假教師，特指後者，即異端假教師；『偷著進來』在原文意指秘密地溜進來，或披著偽裝外衣偷偷地進來，沒有引起一般人的注意。

「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意指他們的結局早已注定了。注意，這裏並不是說他們要被預定成為異端假教師，乃是說他們被神預定要受審判並定罪。

「是不虔誠的」指反叛神的態度，在話語教訓和行事為人上，不敬畏神。

「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神的恩』在此特指神恩典中所應許給人的自由；『放縱情慾』指任性、缺乏道德自制且卑劣的；全句指誤用基督徒的自由，不顧倫理道德的規範，為所欲為(參加五 13)。

「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獨一的主宰』指掌管宇宙萬有的真神；『我們主耶穌基督』指道成肉身的神子；全句並非指兩位，因為按希臘文的結構這兩個名字共用一個定冠詞，所以是指同一位，我們所信的耶穌基督乃是真神。這裏針對異端教師承認耶穌的人性，但不承認祂的神性的錯誤，特別強調祂在信徒身上掌管的權能。

〔話中之光〕(一)異端假教師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參林後十一 13)，為要欺騙真信徒，使其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參林後十一 3)。

(二)凡是跟隨撒但的人，都要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參太廿五 41)；凡是跟從異端假教師的人，也要受到那自古為不虔誠的人所定的刑罰。

(三)異端假教師的錯謬可分成三大類：(1)對神：存心不敬畏；(2)對己：誤解神恩而肆意犯罪；(3)對人：教導錯誤的基督道理。

(四)有時候，我們基督徒所犯的錯誤，在原則上竟常與異端假教師大同小異：(1)作壞事怕人

知卻不怕神知，是不虔誠的；(2)犯了罪找理由遮蓋良心，託詞神恩寬宏；(3)滿口「耶穌是主」，存心和行為卻不肯順服裏面的感動，等同否認祂的主宰地位。

(五)本節所描述的錯誤景況，每下愈況，逐步趨於嚴重：先是對神不夠尊重，接著歪曲神的恩典，最後徹底否認神的兒子，也就是否認神自己。

【猶 5】「從前主救了祂的百姓出埃及地，後來就把那些不信的滅絕了。這一切的事，你們雖然都知道，我卻仍要提醒你們。」

〔原文直譯〕「雖然你們一次就都知道了這一切的事，但我仍要提醒你們：從前主曾救了祂的百姓出埃及地，後來(或作在第二個地方)祂又把那些不信的人除滅了。」

〔原文字義〕「百姓」子民；「後來」其次，第二；「滅絕」除滅，毀滅；「知道」看見，察覺；「提醒」提說，使回想。

〔文意註解〕「從前主救了祂的百姓出埃及地」『從前』指舊約時代；『主』指耶和華神；『祂的百姓』指以色列民；『出埃及地』指從為奴的埃及地被帶領出來(參出三 7~8)。

「後來就把那些不信的滅絕了」『後來』指來到第二個地方，即指在西乃曠野(參民十四 29，35~37)；『那些不信的』指那些發怨言、不信神能使他們勝過迦南人。

「這一切的事」指以色列人從前所經歷的事。

「你們雖然都知道」指凡是讀過舊約聖經的基督徒，都耳熟能詳。

「我卻仍要提醒你們」『提醒』是因為我們時常忘記。

〔話中之光〕(一)信心是我們蒙恩的根源，得福的根據；神看「不信」是非常嚴重的大罪，但許多基督徒卻等閒看待。

(二)信徒開始時有信心，一直到見主面仍須持定信心；主曾嘆說，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路十八 8)？

(三)傳道人應當不厭其煩地重述眾所周知的教訓，藉以「提醒」會眾，因為信徒容易忘記本不該忘的聖經事例作為鑑戒(參林前十 11)；主耶穌親自設立餅杯要我們記念祂的死，用意也是在此(參林前十一 23~26)。

【猶 6】「又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等候大日的審判。」

〔原文直譯〕「又有不守住他們自己起初的位分，卻離棄他們自己住處的天使，就用永遠的鎖鍊把他們拘留在黑暗中，等候大日的審判。」

〔原文字義〕「不守」不看守，未保守；「本位」自己的起初，起頭，首先(即開頭被設立的情況)；「離開」離棄，開小差；「住處」房屋，居所；「鎖鍊」捆綁，繩索；「拘留」看守，防守；「大日」甚大的日子，不平凡的日子。

〔文意註解〕「又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又有』本節提出第二個不虔敬的事例，是有關天上的天使的；『不守本位』指未盡忠職守，即曠廢本職；『離開自己住處』指擅自離開神所派

定的崗位；『天使』指墮落的天使，跟隨撒但而背叛了神。

此處經文暗示神曾分派不同的責任、權柄和崗位給天使們。

「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他們』指犯了特殊罪行的天使，而不是指所有跟從撒但背叛的天使，因為今天在天空仍有屬靈氣的惡魔(參弗六 12)，就是邪靈；『永遠拘留』不是指永遠拘留在黑暗裏，而是指被拘留到審判之日，接受永遠的判定；『黑暗裏』指比陰間更低的地獄底層的幽暗深坑，是拘禁犯罪天使的地方(參彼後二 4)。

「等候大日的審判」『大日的審判』很可能是指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參啟二十 10~12)。

本節所指的天使，究竟犯了甚麼樣的罪行，及其結果如何，我們若參照別處的聖經，大致情形可以推定如下：(1)他們原為天上的靈體，並無性別之分(參太廿二 30)；(2)但因跟從撒但背叛了神，棄守本來在天上的職位(參本節；啟十二 4, 9)；(3)部分背叛的天使來到地上附身人體，與常人發生淫亂的關係，生出變種人類，以致神不得不以洪水將其除滅(參創六 4~7)；(4)其原有的靈體則被神拘禁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參彼後二 4)；(5)但其淫行的遺毒，仍舊流傳人間，為所多瑪一帶地方的人所仿效，並成為一種生活的方式(參猶 7)。

但有些解經家則認定『神的兒子們』(創六 4)不是指天使，而是指塞特的子孫，而『人的女子們』則指該隱的子孫。這種推論有一些不能解釋的地方：(1)神若要阻止這種混交，早就該除掉該隱和他的子孫，不必等到一千多年之後才作；(2)塞特的子孫和該隱的子孫，為甚麼會生出『拿非林』(巨人或變種人)？(3)後來神要以色列人除滅迦南人，就是因為迦南人當中又有拿非林的出現(參民十三 33)。

〔話中之光〕(一)墮落的天使因為「不守」本位，就被「拘留」在黑暗裏；「不守住」所命定的崗位，就要被「看守在」最惡劣的位置上，咎由自取。

(二)離棄神所設定的範圍，其後果乃是必被拘限在更小、更惡劣、更不自由的範圍內，且必受更大的審判，何等可怕。

(三)墮落的天使是因驕傲不服約束，從天上被降到地底下，從最高的地方被降到最低的地方；主耶穌是因謙卑，自甘降到最低的地位，結果被神將祂升為至高(參腓二 6~9)。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太廿三 12)，主的話誠然可信。

【猶 7】「又如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慾，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鑑戒。」

〔原文直譯〕「又如所多瑪、蛾摩拉以及周圍城邑的人，也照他們的樣子一味的行淫，隨從另一種肉體(的情慾)，就受著永火的刑罰，作為後人的鑑戒。」

〔原文字義〕「周圍」論到，有關；「城邑」城市，市鎮；「照」好像，如同；「一味的」樣子，方式；「行淫」淫亂，姦淫；「隨從」轉離去跟在別的後面；「逆性」別的，另一種；「情慾」肉慾，私慾；「永火」不滅的火燄，恆常的火；「鑑戒」事例，樣本。

〔文意註解〕「又如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又如』指本節所提的是另外一個事例；『所多瑪、蛾摩拉』此二城乃上古時代因為罪惡甚重，而被神判定將其一帶地方傾覆，降火焚毀的代表

(參創十八 20；十九 24~25；彼後二 6)；『周圍城邑』指二城周圍全平原的眾城(參創十九 25，28)。

「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他們』指不守本位的天使(參 6 節)；『一味的』指其生活方式耽迷不改；『行淫』指與性行為有關的淫亂，希臘原文動詞語氣頗為強烈。

「隨從逆性的情慾」『逆性』指不同於天賦的性質，即指同性戀行為(參羅一 26~27)；所多瑪、蛾摩拉一帶地方的人以同性戀淫行在歷史上留名，故英文的『同性戀行為』(sodomy)一字即由『所多瑪』(Sodom)轉來的。

「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鑑戒」『永火的刑罰』指受硫磺火湖的刑罰(參啟二十 10，14~15)，所多瑪、蛾摩拉附近一帶地方遭受天降硫磺與火(參創十九 24)的刑罰，自此永遠絕於人世，成了永火刑罰的預表；『作為』按原文含有『公開擺出來給人看，用來作為』的意思；『鑑戒』指其所受刑罰如何，後世犯同樣淫行之人的刑罰也必如何。

〔話中之光〕(一)晚近在世界各地，不僅不信的世人盛行同性戀行為，又准許同性戀者結婚、收養孩子，甚至在教會中，認可同性戀者擔任聖職，同性戀的牧師、長老、神父比比皆是，何等可悲！

(二)神所定罪的，自稱認識神的人卻公然稱義；神所用天火焚燒的，教會卻重新建立起來。這種現象證明一項事實，就是在今天的基督教會中，異端假教師橫行霸道，已經到了捧著聖經胡說八道的地步了！

【猶 8】「這些作夢的人也像他們污穢身體，輕慢主治的，毀謗在尊位的。」

〔原文直譯〕「然而，這些作夢的人，還是照樣玷污肉體，輕慢主治的，毀謗尊榮者。」

〔原文字義〕「作夢的人」在睡夢中；「像」照樣，如此；「污穢」實在玷污，沾染不潔；「輕慢」棄絕，無視；「主治的」統治者；「毀謗」辱罵，譏諷；「在尊位的」有尊榮的，尊貴的。

〔文意註解〕「這些作夢的人也像他們污穢身體」『夢』乃指虛假、不真實，含有醉生夢死的意味；『這些作夢的人』指異端假教師；『也像他們』指像 5 至 7 節所舉三類叛逆者，包括：不信的選民、墮落的天使和隨從逆性情慾的所多瑪人；『污穢身體』指得罪自己的身體(參林前六 18)。

「輕慢主治的」『輕慢』指輕視、忽視；『主治的』指天使中有管理權柄的；全句指藐視主的道，反對一切的約束，特別是背叛神的權柄(參彼後二 10)。

「毀謗在尊位的」『毀謗』含有褻瀆神的意思，因毀謗代表神的權柄者，即褻瀆神；『尊位的』指天使中有權位和能力的(參彼後二 10)。

〔話中之光〕(一)那些假藉神諭以謀取個人利益的人(俗稱神棍)，心目中只有今天，沒有明天，正像個作夢的人一樣。

(二)當人隨從肉體的本能行事，任意妄為時，最大的特色便是目無法紀，不受任何權威的約束，甚至神藉天使所傳的律法也被漠視(參徒七 53)，更何況神所設立的權柄，自然也不被尊重。

【猶 9】「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他，只說：『主責備你吧！』」

〔原文直譯〕「但是天使長米迦勒，當他與魔鬼爭辯，為摩西的身體講理時，尚且不敢用罪責的

話控告牠，只說，願主責備你。」

〔原文字義〕「天使長」天使中居首位的；「米迦勒」誰像神？「屍首」身體，屍體；「魔鬼」說謊言的，控告者，敵對的；「爭辯」辯論解疑，爭論疑點，分開；「不敢」沒有膽量；「罪責」定罪，論斷；「責備」斥責，禁戒，懲罰。

〔文意註解〕「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天使長米迦勒』是被設立來保護神選民的(但十 13；十二 1；啟十二 7)；『摩西的屍首』摩西死時，神將他埋葬，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在那裏(申卅四 5~6)；『魔鬼』即撒但，牠似乎掌有某種程度的死權(參來二 14~15)，並知道摩西的屍首所在，所以企圖搶奪；『爭辯』按原文是現在式分詞，表示此爭論持續甚久，此事在聖經中並無明文記載。

「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他」有謂這是因為魔鬼原為天使長，本來的位分比米迦勒更高(參賽十四 12~14)。

「只說，主責備你吧」表明不僭越神的權柄，而自行出面定罪對方。這並不就表示信徒不可責備錯誤的人與事(參弗五 11，13)，乃是說在責備人的時候，必須意識到神的權柄(參多二 15)，並將對方帶回到神的權柄底下。

註：本節所載之事，引自偽經《摩西被提記》，係一法利賽人寫於主後 7 至 30 年間，內容多為猶太人所熟悉的軼事，其真實性可疑。本書在此引用這個傳說，目的並非在證實此傳說的可靠性，而是在利用眾所週知的典故，說明人不可狂妄自大。

〔話中之光〕(一)魔鬼背叛神，想要高抬自己與神同等(參賽十四 14)，且引誘人追求「如神」(參創三 5)；今日所謂「人變成神」的異端教訓，是墜入魔鬼的圈套而不自知。

(二)米迦勒這名的意思是「誰像神？」我們越是存心謙卑，尊重神的權柄，就越像神(參腓二 3~5)；越是驕傲，就越像魔鬼。

(三)信徒抵擋魔鬼的最佳策略，乃是順服神(雅四 7)，讓神在我們身上作王掌權。

【猶 10】「但這些人毀謗他們所不知道的。他們本性所知道的事與那沒有靈性的畜類一樣，在這事上竟敗壞了自己。」

〔原文直譯〕「但這些人，他們竟毀謗他們所不知道的事；他們只知道按本性(所明白)的事，與那沒有理性的畜類一樣，就在這些事上敗壞了他們自己。」

〔原文字義〕「不知道」未看見，未察覺；「本性」天生的，自然而有的；「所知道」明白，曉得，定意；「事」一切，所有的；「沒有靈性的」無理性的，不可理喻的；「畜類」牲畜，動物；「敗壞」毀壞，朽壞。

〔文意註解〕「但這些人毀謗他們所不知道的」『這些人』指異端假教師；『毀謗他們所不知道的事』意指他們妄自批評論斷他們所不明白的屬靈事物(參林前二 14；彼後二 12)。

「他們本性所知道的事與那沒有靈性的畜類一樣」『他們本性所知道的事』意指根據他們的說話行事，可以觀察出他們所知道的極其有限，簡直像是缺乏理性；『與那沒有靈性的畜類一樣』意指他們好像畜牲僅憑動物的本能說話行事，而不像常人必須先經過思考推理。

「在這事上竟敗壞了自己」『這事』指他們毀謗所不知道的事；『敗壞了自己』意指害人者害了自己(參彼後二 12)。

〔話中之光〕(一)屬靈的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參林前二 14)；異端假教師不學無術，僅憑兩片嘴唇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參羅十六 18)，當然他們不知道屬靈的事。

(二)凡是我們所不知道的事，千萬不要妄加論斷，以免獲罪。

(三)凡事三思而後行；信徒說話行事，宜先經過理性的思考，切莫冒然出口或動手。

【猶 11】「他們有禍了！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裏直奔，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

〔原文直譯〕「他們有禍了！因為他們走了該隱的道路，又為了工錢向著巴蘭的錯謬狂奔，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

〔原文字義〕「有禍了」哀哉，災禍將臨；「走了」行走，被帶離；「道路」路程，行動方式；「為利」為著工錢，為獲酬報；「錯謬」錯誤，異端，歧途；「直奔」傾倒，流出；「背叛」頂撞，反駁；「滅亡」滅絕，失喪。

〔文意註解〕「他們有禍了，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該隱的道路』指他漠視神藉給亞當和夏娃穿皮衣(參創三 21)所啟示救恩的方式——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九 22)，而想要靠自己勞力的收穫來獻祭取悅神(參創四 3~5)，結果反被神棄絕，故該隱的道路預表宗教的自義，藉好行為親近神的方式。

「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裏直奔」『巴蘭的錯謬』指他無視於神的警告，而接受摩押王巴勒金錢的誘惑，前去意圖咒詛以色列人，雖因神的阻擋終未如願(參民廿二至廿四章)，但他又教導巴勒如何絆倒以色列人(參啟二 14)，故成了『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5)的事例(參彼後二 15~16)，值得後世警戒。

「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可拉的背叛』指可拉和他的跟從者否認摩西的權柄，反對他高於神的選民，結果遭地開口吞滅(參民十六章)，故他們是因背叛神所設權柄而滅亡的事例，也供後世警戒。

〔話中之光〕(一)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不在乎我們自己的好行為(參弗二 8~9；羅十一 6)。

(二)異端假教師被定罪的原因有三：(1)輕看因信稱義的福音真理(參加三 24)；(2)貪愛錢財；(3)反抗神在教會中所設的權柄。

(三)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的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14)。

(四)抗拒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權柄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但我們又不能隨便順從那些自立的權柄，以免隨同他們往錯謬裏直奔；正確的態度是：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但要凡事察驗(帖前五 20~21)。

【猶 12】「這樣的人在你們的愛席上與你們同吃的時候，正是礁石(或譯：玷污)，他們作牧人，只知

餵養自己，無所懼怕；是沒有雨的雲彩，被風飄蕩；是秋天沒有果子的樹，死而又死，連根被拔出來；」

〔原文直譯〕「這些人是你們愛筵中的暗礁，他們只顧牧養(或作餵飽)自己，在席上無所顧忌；是沒有雨水的雲，隨風飄蕩；是秋天不結果子的樹，死而又死，連根被都拔出來。」

〔原文字義〕「愛席」親愛，仁愛(agape，原文無「席」字)；「同吃」一同坐席；「礁石」暗礁，險域；「餵養」進食，填飽；「無所懼怕」坦然無懼；「沒有雨的」無水的；「雲彩」片雲；「飄蕩」帶著走，吹離；「沒有果子的」不結果實的；「死而又死」死兩次；「連根被拔出來」根除，不留根部。

〔文意註解〕「這樣的人在你們的愛席上與你們同吃的時候，正是礁石」『這樣的人』指異端假教師；『愛席上同吃』指他們頂會利用聖徒推己及人的愛心，對於別人不加設防的情況下，專作些害人利己的事；『礁石』乃隱藏之危害，意指他們暗中害人。

「他們作牧人，只知餵養自己，無所懼怕」『他們作牧人』指他們自封作牧師、傳道人；『只知餵養自己』意指他們單顧自己的需要(參腓二4；『無所懼怕』指他們既不怕人也不怕神。

「是沒有雨的雲彩，被風飄蕩」『沒有雨的雲彩』指其有名無實，虛有其表；『被風飄蕩』指被教訓之風吹動，飄來飄去(參弗四14)。

「是秋天沒有果子的樹，死而又死，連根被拔出來」『秋天』是採收果子的季節；『沒有果子的樹』指當人有需要的時候，卻絲毫沒有供應；『死而又死』有兩種解釋：(1)誇張地形容其死透了，從根部到枝子全都枯死；(2)他們的結局乃是第二次的死(參啟二十14)。

『連根被拔出來』意指沒有再生的機會。

〔話中之光〕(一)異端假教師虛有其表，不但不能給別人任何實質的供應，甚至還與人有害，只是被害人必須等到事情過後才會恍然大悟。

(二)基督徒明知外表的修飾，美麗的辭藻，溫文的風度，甘甜的話語，這些都是中看不中用，但是上當的人卻一波接著一波，幾乎沒有止境；假貨既是那麼好銷，當然製造假貨的人源源不絕，假的屬靈推銷員(異端假教師)方興未艾。

(三)這裏有一條重要的真理：不能實現的應許，是毫無用處的。

【猶13】「是海裏的狂浪，湧出自己可恥的沫子來；是流蕩的星，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存留。」

〔原文直譯〕「是海中的狂浪，濺出他們自己可恥的泡沫來；是流蕩的星，有漆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存留。」

〔原文字義〕「狂浪」狂野的波浪；「湧出…沫子」口中流沫；「可恥」羞恥，慚愧；「流蕩」迷途的，無定向的；「墨黑」深黑，不能見的；「幽暗」黑暗；「存留」保留，看守。

〔文意註解〕「是海裏的狂浪，湧出自己可恥的沫子來」『海裏的狂浪』意指他們所到之處興風作浪，把教會搞得天翻地覆；『湧出自己可恥的沫子來』指過後留下一片狼藉，令人倍感淒涼。

「是流蕩的星，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存留」『流蕩的星』指行事沒有軌跡可尋；『墨黑的幽暗』形容他們的前途漆黑無望，只配在幽暗的地獄中永遠受罰(參彼後二17)。

〔話中之光〕(一)有些人作事，如海裏的波浪，反覆無常；有些人則像天空的流星，從不遵循常規和常理。神的話乃是信徒行事為人的準則，我們應當持定神的話，不可率性而為。

(二)狂浪大作之際，排山倒海而來，真是驚天動地，等到風平浪靜，處處殘屑浮渣；流星劃過天際，光芒美麗，過後天空一片黑暗，不留痕跡。基督徒作事，不可只顧一時的表現，而當求長遠果效。

(三)傳道人在講台上，不可貪圖一時之快，口沫橫飛(如狂浪)，脫序而談(如流星)，留下不能收拾的局面，後悔也來不及。

【猶 14】「亞當的七世孫以諾，曾預言這些人說：『看哪，主帶著祂的千萬聖者降臨』」

〔原文直譯〕「亞當的七世孫以諾，也曾指著這些人預言，說：『看哪！主帶著他千萬的聖者來臨』」

〔原文字義〕「七世孫」第七代；「預言」預先說話，作先知講道；「千萬」萬萬，無數的；「降臨」來到。

〔文意註解〕「亞當的七世孫以諾，曾預言這些人說」『亞當的七世孫以諾』只那與神同行三百年的以諾(參創五 22)；『曾預言』在舊約聖經裏找不到他這個預言，有兩個可能的出處：(1)引自偽經《以諾一書》，請參閱下面的附註；(2)引自來源不明的傳說或資料。但無論其出處是屬哪一個，我們相信這項資料乃是準確無誤的。『這些人』指異端假教師。

「看哪，主帶著祂的千萬聖者降臨」『聖者』原指信徒(參弗一 1；腓一 1)，但此處也包括天使(參太廿五 31；帖後一 10)；『降臨』按原文是過去式動詞，強調肯定性，指主再來乃必要實現的事。

註：14~15 節以諾的預言乃引自偽經《以諾一書》，此書係由一群法利賽人，收集一些片斷殘篇，成書於主前 163 至 63 年間，內容分最後的審判、比喻、天文、洪水、勸勉和咒詛等五卷，提供當時猶太人的思想歷史和變化等資料。此處引用它，目的也非在證實該書的正統性，乃在藉它表明將來審判的真實性。

〔話中之光〕(一)以諾與神同行，故此預先知道將來所要成就的事；信徒若要明白神的旨意，也當時時與神同在並同行。

(二)主的再來乃是一件千真萬確的事，因此神不厭其煩地藉著不同時代、不同的人再三預言此事，是要叫我們不可等閒視之。

【猶 15】「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證實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證實不敬虔之罪人所說頂撞祂的剛愎話。』」

〔原文直譯〕「要對所有的人施行審判，且要定罪一切不敬虔的人，追究他們不敬虔所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追究這些不敬虔的罪人所說一切頂撞祂的剛愎話。』」

〔原文字義〕「眾人」一切，所有的人；「證實」指責，揭露(第一個字)；「妄行」行為不敬虔；「不敬虔」邪惡的，不敬畏神的；「事」行為，作為，工作；「證實」指著，論到，關於(第二個字)；「頂撞」對著，反對，抵擋；「剛愎」剛硬，忍心，苛刻的。

〔文意註解〕「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眾人』指那一切不敬虔的人，亦即指異端假教師。

「證實那一切不敬虔的人」『證實』意指定其有罪；『不敬虔』指對神缺乏尊敬的心，並且活在一種違抗神旨意的光景中。

「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妄行』指其行為一貫本著不受神約束的作風。

「又證實不敬虔之罪人所說頂撞祂的剛愎話」『證實』按這裏的原文乃指『關於』或『針對』他們的言語；『頂撞祂的剛愎話』指向著神口吐剛硬無禮的話。

〔話中之光〕(一)一個不敬虔的人，可由兩方面表現出來，一種是行不敬虔的事，另一種是說不敬虔的話。

(二)主的審判也有兩種根據，一種是根據各人所行的(參彼前一 17)，另一種是按各人所說的(參太十二 36)。

(三)有些人說方言、行神醫，明明是人造舌音、假冒神醫，卻聲稱是出於聖靈的恩賜，無異在說頂撞神的剛愎話。

【猶 16】「這些人是私下議論，常發怨言的，隨從自己的情慾而行，口中說誇大的話，為得便宜諂媚人。」

〔原文直譯〕「這些人是好發牢騷的抱怨者，隨從他們自己的情慾而行，他們口中說誇張的話，為著圖利而當面奉承人。」

〔原文字義〕「私下議論」發怨言，埋怨，咕噥；「常發怨言」罪責人的，埋怨者；「隨從」照著，按著；「情慾」私慾，欲望；「誇大的」膨脹的，超過實情的；「便宜」利益，好處；「諂媚」誇獎，讚賞。

〔文意註解〕「這些人是私下議論，常發怨言的」『這些人』指異端假教師；『私下議論』指出於不滿的情緒而在口中喃喃自語的鳴不平；『常發怨言』指老是喜歡歸咎於別人。

「隨從自己的情慾而行」指行為絲毫沒有操守和節制。

「口中說誇大的話，為得便宜諂媚人」『誇大的話』指言過其實的話；『為得便宜』指說話的動機為了使自己得利；『諂媚人』指奉承阿諛別人。

〔話中之光〕(一)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路六 45)；一個人的存心若不受真道的節制，嘴巴就會說出自私自利的話——若非因不滿而鳴不平，便是為得私利而說些討人歡喜的話。

(二)異端假教師喜用「誇大的話」——雄辯的詞彙來打動人心，但他們的話只不過是虛妄矜誇的大話(參彼後二 18)，頂會炒熱氣氛，但沒有屬靈的價值。

【猶 17】「親愛的弟兄阿，你們要記念我們主耶穌基督之使徒從前所說的話。」

〔原文直譯〕「親愛的，你們卻要記念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使徒們先前所說的話。」

〔原文字義〕「記念」想起，回憶；「使徒」使者，所差派的；「從前所說」已經說過，預先說過。

〔文意註解〕『記念』意指不是一時想起，而是時時謹記在心；『我們主耶穌基督之使徒』指主耶穌親自所設立並差遣的十二使徒(參太十 1~4；徒一 26)，同時也包括使徒保羅在內(參徒九 15)；『從前所說的話』指他們所傳下來的教訓(參徒二 42)，經過整理後成了新約聖經，乃是建造教會的根基。

(參弗二 20)。

〔話中之光〕(一)新舊約聖經乃是今日信徒奉為信仰準則的惟一經書，是神藉著聖靈感動使徒和先知們所寫下來的話，我們應當時常誦讀並查考，把它們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參西三 16)。

(二)信徒對於聖經正常的態度乃是，時常思念聖經上的話，也要記在心上(參申六 6~9)。

【猶 18】「他們曾對你們說過，末世必有好譏諷的人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

〔原文直譯〕「他們曾對你們說過，在末後的時期必有好譏諷的人，隨從他們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行事。」

〔原文字義〕「末世」末後的日子；「好譏諷的人」嘲弄者；「隨從」照著，按著；「不敬虔的」不虔誠的；「私慾」情慾，欲望；「行」行走，行事。

〔文意註解〕「他們曾對你們說過」指使徒們曾經用口頭講過，並寫在書信中(參彼後三 3)，類似警告的話，也載於多處經卷(參提前四 1~3；提後三 1~13；約壹二 18~23；四 1~6)。

「末世必有好譏諷的人」『末世』按原文是『日子的末後』，廣義指新約恩典時代，狹義只新約恩典時代的末期，就是將近世界末日的一段日子；『必有』表示這種人的出現，早在預料中，是免不了的；『好譏諷的人』指喜歡嘲諷信仰真道的人。

「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自己不敬虔的私慾』意指不顧神在人裏外所定的行為與道德規範，而以滿足自己肉體的慾望為追求的目標。

〔話中之光〕(一)凡是對聖經的話覺得礙難接受和遵行的人，必定是因為他們在道德上有問題，聖經成了攔阻他們使他們不能暢所欲言。

(二)「自己不敬虔的私慾」乃是一個人背道的主要因素；我們若是對它稍加體貼或順從，恐怕會發展而演變成異端的同情者。

【猶 19】「這就是那些引人結黨、屬乎血氣、沒有聖靈的人。」

〔原文直譯〕「這些人就是那分門結黨，屬於天然(或作血氣)，(彷彿)沒有靈性的人。」

〔原文字義〕「引人結黨」離間，使人隔離；「屬乎血氣」屬魂的，屬情慾的；「聖靈」靈性，氣，風(原文沒有「聖」字)。

〔文意註解〕「這就是那些引人結黨」『引人結黨』指吸引一些同情份子，由於彼此的觀念、愛好、興趣、行為模式等均相近，於是結合成特殊的團契，因而分裂教會。

「屬乎血氣」指屬魂的人，這種人與屬靈的人相對(參林前二 14)，魂裏面的心思、情感、意志成了行事為人的驅動力量，所思所為全為滿足魂生命的慾望。

「沒有聖靈的人」按原文沒有『聖』字，故指人的靈，而非指聖靈；『沒有靈的人』實際上並不是完全沒有靈，因為凡是人都有靈(參創二 7；亞十二 1)，只因靈的功用微弱或甚至死了(參弗二 1)，故無異於沒有靈，其行事為人也就以魂為出發點。

〔話中之光〕(一)正常的傳道人，引人歸向基督；極端和異端的傳道人，引人歸向他們自己，造成教會的分裂。

(二)基督徒並非不借重「魂的力量」，但正常基督徒之魂的力量，是聽從靈的指揮和調度，是屬靈的人。

(三)屬魂的人雖也事奉神，但他們的事奉是獻上「凡火」(利十 1)，不討神的喜悅。

(四)今天的基督教，許多人在談論「回到靈裏」或「活在靈裏」，但絕大多數是在激動他們的魂，誤把魂的活動當做靈的活動，結果仍然屬乎魂，仍然沒有靈。問題的癥結乃在忽略十字架的道，沒有對付魂。

【猶 20】「親愛的弟兄阿，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裏禱告」

〔原文直譯〕「親愛的，你們卻要在你們至聖的信仰上建造你們自己，在聖靈裡禱告」

〔原文字義〕「至聖的」聖別的，聖潔的；「真道」信仰，信心；「造就」建造；「聖靈」聖別的靈(原文在此處有「聖」字)；「禱告」祈求。

〔文意註解〕「親愛的弟兄阿，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至聖的』指神所分別出來，不同於一切人間的道理；『真道』指客觀的福音真理，也就是我們基督徒共同的信仰；『造就自己』按原文是『建造自己』，意指在正確的信仰根基上，繼續往上建造，不容異端道理把我們的信仰拆毀了。

「在聖靈裏禱告」意指禱告要經過聖靈的引導、光照、潔淨，與聖靈合作，支取聖靈的力量；因為聖靈會照著神的旨意替我們祈求(參羅八 26~27)，並且聖靈也是我們藉禱告與神的仇敵爭戰的最佳幫助(參弗六 18)。

〔話中之光〕(一)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徒四 12)；我們所信仰的主耶穌基督和祂的十架救贖，乃是「至聖的真道」，惟一的救法。

(二)我們所藉以得救的信仰真道，以及幫助我們用禱告來對抗異端的那靈，都是「聖」的，都是屬於神的，也都是神所指定的「必需品」，建造需要它們，爭戰也需要它們。

(三)「至聖的真道」說出我們所信仰的真道乃是：(1)絕對的真實可靠，毋庸置疑；(2)絕對的聖潔寶貴，不容輕忽；(3)絕對的完整全備，不須修正。凡是企圖對這真道有所更動的，都是異端邪說。

(四)仇敵的詭計，一是叫我們對信仰有所懷疑，二是叫我們靠自己。「在至聖的真道上建造自己」，才能信心堅固，不會搖動；「在聖靈裏禱告」，才能搬動神的手，對付敵人的攻擊。

【猶 21】「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

〔原文直譯〕「保守你們自己在神的愛中，等候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

〔原文字義〕「保守」看守，小心護衛；「常在」在…裏；「愛」愛心，慈愛(agape)；「仰望」等候，期待；「憐憫」憐恤，同情；「永生」永遠的生命，永遠活著。

〔文意註解〕「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保守自己』意指自己必須負保守的責任，這裏不同於第 1 節的保守，那裏是耶穌基督在保守我們，而這裏是我們在保守自己；『常在』原文沒有『常』字，但有此意，表示要一直留在其中，不可稍離片刻；『神的愛中』指神的愛是保護我們的山寨和避難

所，是我們對抗異端假教師的最佳良策。

「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意指儘管我們怎樣努力去盡責，但仍會有缺欠，我們作不到完全讓神滿意，所以必須仰望主的憐憫，遮蓋我們所有的不足；『直到永生』意指仰望主的憐憫直到見祂的面。

按照原文的結構，在 20~21 節勸勉信徒如何積極對抗異端假教師的命令中，共用了四個子句表達四件該作的事，就是：造就、禱告、保守、仰望。其中，「保守」是動詞，「造就、禱告、仰望」是分詞，用來修飾動詞。換句話說，對抗異端假教師的主要條件，乃是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神的愛是最能安全地保障我們信徒的範圍，我們若偏離了神的愛就必失敗。

而我們若要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則有三件事必須配合：(1)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2)在聖靈裏禱告；(3)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其中，前兩件是我們該盡的責任，後一件是我們該有的態度。

〔話中之光〕(一)我們必須在愛中講真理(參弗四 15)；在真理的爭戰中若缺乏神的愛，絕對不能贏得人心，但若守住神的愛，就是立於不敗之地。

(二)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參 20 節)，就是建立「信心」；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就是充滿「愛心」；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就是持定「盼望」。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其中最大的就是愛(林前十三 13)。

(三)堅持基督真理的人，必須竭力高舉真理，清楚解釋真理，並以愛心傳揚真理。

(四)神、主耶穌基督、聖靈(參 20 節)——三一神都在幫助我們，只要我們有心配合，必能為真道打美好的仗。

【猶 22】「有些人存疑心，你們要憐憫他們；」

〔原文直譯〕「有些人心存疑惑，你們要以不同的(態度)憐憫他們；」

〔原文字義〕「存疑心」懷疑，不能分辨；「憐憫」可憐(動詞)。

〔文意註解〕「有些人存疑心」指信心不堅固的人(參彼後二 14)；『疑心』乃因靈命幼稚，容易被教訓之風吹動，搖來搖去(參弗四 14)。

「你們要憐憫他們」『憐憫』指同情、體恤；我們對存心欺騙的異端假教師，必須堅決地對抗，但是對無知、容易受騙的信徒，則須憐憫他們。

〔話中之光〕(一)「存疑心」的人，不是「偷著進來、不虔誠」的人(參 4 節)；前者是受騙者，我們要憐憫他們，後者是欺騙者，我們要抵擋他們。

(二)不成熟信徒的特點是，自以為能分辨一切是非，對於引導他們的人具有叛逆的態度，所以不能用責備的方式來阻止他們接近異端假教師，而宜同情且忍耐地對待他們。

(三)在教會中服事聖徒，決不能一成不變地以不變應萬變，而須視各人不同的情況，以靈活的話語和方式來幫助他們解決問題。

【猶 23】「有些人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搭救他們；有些人你們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連那被情

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

〔原文直譯〕「有些人你們要存畏懼的心去搭救，把(他們)從火中搶出來；有些人你們要存畏懼的心去憐憫，卻當憎惡那被(他們)肉體玷污的衣服。」

〔原文字義〕「搶出來」奪去，強力抓取；「搭救」拯救，使痊癒，使安全；「存懼怕的心」在懼怕中，心存敬畏；「沾染」污穢；「衣服」內衣，衣裳；「厭惡」憎恨，恨惡。

〔文意註解〕「有些人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搭救他們」『有些人』是指正身處火中的人，他們已經惹火上身，首要之務，不是試圖教訓、改正他們，而是先把他們『從火中搶出來』，就像天使拉著羅得的手，先將他救出所多瑪(參創十九 16)一樣。

「有些人你們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有些人』是指身陷情慾中的人；『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意指我們在幫助他們時必須留心，以免自己被拖下水，欲救人反被溺斃。

「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意指我們對人與對事的態度截然不同：對人要憐憫，但對情慾的事要厭惡。憐憫是指同情人的軟弱，厭惡是指不可包容罪行。

〔話中之光〕(一)我們自己也曾在水深火熱之中，勢難獲救，但神卻來施救援，使我們像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參摩四 11；亞三 2)；我們也當推己及人，盡力把別人從火中搶出來。

(二)我們在幫助別人時，首先應當確保自己的安全無虞，千萬不可糊里糊塗一頭栽進去，連自己也賠上去了。

(三)我們對罪人和罪行要分別清楚，愛罪人卻不可愛他們的罪行，同情罪人卻不可包容他們的罪行。

【猶 24】「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

〔原文直譯〕「但願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並使你們無瑕無疵、歡歡樂樂地站在祂的榮耀之前」

〔原文字義〕「保守」保衛，保全；「不失腳」不絆跌；「無瑕無疵」沒有瑕疵；「歡歡喜喜」在歡騰雀躍中。

〔文意註解〕「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保守』原文和 21 節的『保守』不同字，21 節是說要小心看守，本節是說神足能保守；『不失腳』指不被異端假教師絆倒，跌在錯謬的道理和行為上。

『保守我們永不失腳，』並不意味著我們永遠不會犯錯，而是說祂能保全我們所交付給祂的，直到那日(參提後一 12)；只要我們肯悔改、時時有更新的奉獻，就在祂的裏面得著保守，好像從未犯錯。

「叫你們無瑕無疵」意指祂能使我們達到完全的地步。

「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的」『歡歡喜喜』表示洋溢著得勝的歡樂；『榮耀』指祂再來時所顯現出來的光景(參太廿五 31)；『站在祂榮耀之前』指通過祂的審判，而未被斥離開祂的面光，丟在外面黑暗裏咬牙切齒(參太廿五 30)。

「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我們的救主』指這一位救主不僅是眾人的救主，並且是我們個人的救主；『獨一的神』指祂是獨一無二的真神(參亞十四 9；約十七 3)，除祂以外沒有別的神(參何十三

4)。

〔話中之光〕(一)人雖應盡力保守自己(參 21 節)，又應幫助保守別人(參 22~23 節)，但實際具有保守能力的乃是我們的救主；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來七 25)。

(二)我們越看我們自己，就越覺得不配站在榮耀的神面前，但是神的話既然說「叫你們無瑕無疵」，祂必定能把我們作到完全的地步，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一 37)，沒有一句落空(參書廿三 14)。

【猶 25】「願榮耀、威嚴、能力、權柄，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祂，從萬古以前並現今，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原文直譯〕「那獨一全智的神，我們的救主，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著)榮耀與尊大與能力與權柄，從萬世以前，並現今，直到永遠。阿們。」

〔原文字義〕「威嚴」至大的；「萬古」世世代代；「阿們」實實在在，誠心所願。

〔文意註解〕「願榮耀、威嚴、能力、權柄」『榮耀』指神的彰顯；『威嚴』指神的尊貴；『能力』指神的作為；『權柄』指神的地位。

「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祂」主耶穌基督這位神子，是神與萬有的媒介(參來一 2~3；約十四 6)。

「從萬古以前並現今，直到永永遠遠，阿們」祂是那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直活到永永遠遠的全能者(參啟四 8~9)，惟祂配得永遠的敬拜(參啟五 13~14)。

參、靈訓要義

【保守和拘留】(原文同字或同義)

一、正面的保守

1. 為耶穌基督「保守」(1 節)
2. 「保守」自己(21 節)
3. 真神能「保守」(24 節)

二、反面的拘留

1. 不守本位的天使被永遠「拘留」在黑暗裏等候審判(6 節)
2. 流蕩的星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存留」(13 節)

【異端假教師的行為】

一、偷著進來(4 節)

二、放縱情慾(4 節)、隨從自己的情慾而行(16 節)、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18 節)

三、污穢身體(8 節)

四、輕慢主治的(8 節)

- 五、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15 節)
- 六、引人結黨(19 節)

【異端假教師所仿效的歷史先例】

- 一、不信的以色列百姓(5 節)
- 二、不守本位的天使(6 節)
- 三、隨從逆性情慾一味行淫的所多瑪、蛾摩拉人(7 節)
- 四、該隱的道路(11 節上)
- 五、巴蘭為利奔錯謬的道路(11 節中)
- 六、可拉的背叛(11 節下)

【異端假教師的言語】

- 一、毀磅在尊位的(8 節)
- 二、毀謗他們所不知道的(10 節)
- 三、說頂撞主的剛愎話(15 節)
- 四、私下議論，常發怨言(16 節上)
- 五、口中說誇大的話(16 節中)
- 六、為得便宜諂媚人(16 節下)

【用來形容異端假教師的比喻】

- 一、作夢的人(8 節)
- 二、沒有靈性的畜類(10 節)
- 三、愛席上的礁石(12 節上)
- 四、只知餵養自己的牧人(12 節中)
- 五、沒有雨的雲彩(12 節中)
- 六、秋天沒有果子的樹(12 節下)
- 七、海裏的狂浪(12 節上)
- 八、流蕩的星(13 節下)

【衛道的方法】

- 一、藉讀經認清敵人(17~19 節)
- 二、藉禱告保守自己(20~21 節)
- 三、藉憐憫搭救別人(22~23 節)

【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

- 一、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20 節上)
- 二、在聖靈裏禱告(20 節下)
- 三、仰望我們主(21 節)

《約翰一二三書、猶大書註解》參考書目

- 于中旻《聖經研究》
王國顯《讀經笈記》晨星出版社
李保羅《約翰書信結構式研經註釋》天道書樓
李既岸《約翰一書信息》
李常受《生命讀經》臺灣福音書房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校園書房
彭德歌《願與你相交》種籽出版社
斯托得《聖經註釋》丁道爾聖經註釋
楊紹唐《約翰一書講台記錄》福音團契書局
楊東川《中文聖經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楊濬哲《猶大書講義》靈水出版社
滕近輝《愛徒的叮嚀——約翰書信研究》宣道出版社
蔡哲民等《研經資料》
白基著·張群娣譯《約翰一二三書》漢語聖經協會
巴克萊著·周郁晞譯《約翰書信、猶大書注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Baptist 編·周冬冬譯《約翰一二三書》浸信會出版社
弗萊明著·Angus Tang 譯《彼得後書及猶大書》以馬忤思聖經函授
Julian Love 著·林鴻祐譯《約翰一二三書、猶大書、啟示錄注釋》人光出版社
凱沙著·陸秀雲譯《約翰一二三書》道聲出版社
麥當奴著·朱驥榮譯《約翰一二三書》以馬忤斯聖經函授
馮國泰等著·梁海倫譯《彼得前後書、猶大書》天道書樓
華倫魏斯比著·幸貞德譯《作個分辨者》中國學園傳道會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牛述光·謝模善《新約全書釋義·補編》晨星出版社
朱德峻等《新約釋義全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封志理·馬健源《原文編號新約全書》生命樹出版社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賈玉銘《聖經要義》晨星出版社
詹正義等編《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美國活泉出版社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
Leadership Ministries Worldwide《The Preacher's Outline & Sermon Bible》
W. Bauer 著·戴德理譯《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浸宣出版社
凌納格·羅傑思《新約希臘文精華》角石出版社
馬唐納著·角石翻譯組《新約聖經註釋》角石出版社